

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投资建设公司研发中心和总部大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星网锐捷”）为适应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，为了改善研发和办公环境，提高企业形象、工作效率等多方面综合需求，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在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西园内 7 号地块上建设研发中心大楼和总部大楼，项目概算人民币 45,006 万元，总建筑面积为 11.4 万平方米。

（二）审批程序

上述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审议通过，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本次投资地块的取得

2010 年，公司缴纳土地出让金，取得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西园内 7 号土地使用权，并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获得由闽侯县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国用（2015）第 230794 号土地证。

三、本次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建设公司研发中心和总部大楼项目（科技园基地三期建设项目）

（二）项目建设地点：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西园内 7 号地块，该地块面积约 131 亩；

（三）项目实施主体：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
（四）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：项目利用公司现有地块，新增建筑面积 114,452.3 平方米，包括研发中心及其他附属用房等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89,668.5 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 24,783.9 平方米，并完成水、电、道路、绿化等公用配套设施的建设。项目完成后，将成为公司的研发中心和总部大

楼。

(五)总投资估算:项目概算人民币 45,006 万元,其中:工程费用 37,549 万元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,448 万元、基本预备费 975 万元,二次装修(暂估) 5,034 万元。

(六)项目建设工期:项目建设期 2 年 6 个月,从 2018 年 7 月开始到 2021 年 1 月结束,2021 年 5 月投入使用。

(七)建设用途:主要用于日常办公、研发。

(八)资金来源:公司自有资金

四、项目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投资目的

随着公司业务发展,原有场地无法满足公司发展需要。办公环境拥挤,停车困难,在外多处租用工作场所,严重影响研发等工作效率。园区环境和形象与公司知名度严重不相称,通过建设公司研发中心和总部大楼项目,可促使公司各功能模块整合,有利于提高星网锐捷品牌地位和可持续发展能力,同时,本项目的实施与有关部门区域发展规划相协调,符合当地区域的规划。

(二)对公司的影响

项目建成后,将整合公司总部资源,满足公司日常办公及研发的需求,降低运营成本,改善运营环境,提高运营效率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6 月 27 日